

执行事务中心（含谈话室和预羁押室） 项目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西安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西安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执行事务中心（含谈话室和预羁押室），项目编号：ZJFR-BJ-2026CTP009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执行事务中心（含谈话室和预羁押室）
2. 项目地址：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第二条：项目价款

项目总价款(金额大写)：陆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

(金额小写)：688900.00 元

第三条 质量技术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执行。
2. 质保期：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软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保修开始日期：项目验收合格次日。

3.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及时响应，5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4. 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5. 所有产品交货完毕后，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基本使用技能。培训包括产品设备的系统功能、日常维护、常见问题解决方法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

第四条 关于项目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提供便利条件，对质量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整改，直至合格，承担返工整改的费用。

2.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质量，乙方派驻固定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监督项目实施。

3. 乙方在项目施工中严格把质量关，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失，乙方去全部承担，工期不变。

4.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查；所有设备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功能完善，符合使用单位要求。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5. 工程验收：乙方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五条 费用的结算

1. 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款，即人民币 688900.00元，（大写陆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

2. 账户信息：

西安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1299060110102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第六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第八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应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

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名称:**西安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执行事务中心（含谈话室和预羁押室）项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窗口双向对讲机	康艺	JBVD-HT-500B	4	台	500.00	2000.00
2	谈话系统	华宇	窗口智能服务系统 V3.0 智能线下谈话管理平台	1	台	80000.00	80000.00
3	一体机终端	华宇	TIM-300	1	台	32280.00	32280.00
4	打印机	奔图	CM1115ADN	1	台	4500.00	4500.00
5	窗口显示终端	必爱慕	BM-43A	4	台	3700.00	14800.00
6	窗口诉讼服务终端	华宇	TIM-300	4	台	32280.00	129120.00
7	执行事务在线办理终端 (核心产品)	华宇	ALM-600-M-CIP-XC	1	台	187000.00	187000.00
8	背景墙岩板	百茂	定制	22	m²	1200.00	26400.00
9	木工板打底	百茂	定制	22	m²	180.00	3960.00
10	背景格栅	百茂	定制	5.1	m²	260.00	1326.00
11	钢化玻璃	百茂	定制	18.6	m²	850.00	15810.00
12	型材立柱及焊接	百茂	定制	1	项	4200.00	4200.00
13	拉丝不锈钢包柱	百茂	定制	1	项	3680.00	3680.00
14	办公柜台	百茂	定制	10.6	延米	1960.00	20776.00

15	谈话室案卷室调光玻璃	百茂	定制	36	m²	1300.00	46800.00
16	调光玻璃门	百茂	定制	2	樘	1890.00	3780.00
17	控制器	傲世特	YG920	18	个	432.00	7776.00
18	天棚吊顶改造	百茂	定制	1	项	2400.00	2400.00
19	荣誉墙突出造型	百茂	定制	21	m²	380.00	7980.00
20	荣誉墙格栅板	百茂	定制	5.7	m²	270.00	1539.00
21	荣誉墙护墙板	百茂	定制	2.54	m²	225.00	571.50
22	磁吸轨道射灯	宝格	3020	14	个	245.00	3430.00
23	抹灰面油漆	百茂	定制	37.88	m²	60.00	2272.80
24	壁布	百茂	定制	16.88	m²	115.00	1941.20
25	文化墙及广告装饰	百茂	定制	1	项	13000.00	13000.00
26	执行办案窗口办公桌	鑫鼎	1608	4	张	1900.00	7600.00
27	执行办案窗口办公椅	鑫鼎	A20	4	把	600.00	2400.00
28	卷宗室高密柜迁移	百茂	定制	1	项	800.00	800.00
29	卷宗室办公桌	鑫鼎	1608	1	张	1900.00	1900.00
30	卷宗室办公椅	鑫鼎	A20	1	把	600.00	600.00
31	谈话室办公桌	鑫鼎	定制	1	张	2800.00	2800.00
32	谈话室办公椅	鑫鼎	A20	4	把	600.00	2400.00
33	执行办案窗口透明椅	鑫鼎	S32	4	把	408.00	1632.00

34	执行办案窗口储物柜	鑫鼎	定制	1	个	919.00	919.00
35	羁押室吊顶	百茂	定制	25	m²	160.00	4000.00
36	木工板打底	百茂	定制	86	m²	125.00	10750.00
37	墙面软包	百茂	定制	86	m²	140.00	12040.00
38	电路改造	百茂	定制	1	项	4616.50	4616.50
39	地面找平	百茂	定制	25	m²	120.00	3000.00
40	隔音地毯	百茂	定制	25	m²	200.00	5000.00
41	羁押室门	百茂	定制	2	樘	2100.00	4200.00
42	灯具	公牛	MX-J048F-BS	6	套	200.00	1200.00
43	羁押室办公桌	鑫鼎	1608	1	张	1900.00	1900.00
44	羁押室法警椅	鑫鼎	A20	2	把	600.00	1200.00
45	羁押室储物柜	睿德宝	10 门	1	个	2600.00	2600.00
合计（元）大写：陆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							小写：688900.00

西安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